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光洋股份（0027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庆刚	联系电话：021-20315053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新华	联系电话：021-203150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最新业务规则解读、中小板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及监管案例剖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是	不适用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是	不适用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程上柏、朱雪英、吴进华、汤伟庆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是	不适用
程上楠、程上柏股份减持承诺：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是	不适用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本公司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	是	不适用
吴进华、朱雪英股份减持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是	不适用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是	不适用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是	不适用
朱雪英、程上柏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违背上述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是	不适用
朱雪英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程晓苏、常州车辆有限公司、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不利用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就上市公司与其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必须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是	不适用
吴雪琴、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人及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未来不生产与光洋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与光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稳定股价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10%。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程晓苏、郭磊明、黄兴华、蒋爱辉、沈霞、谈春农、王鸣、王启宝、王肖健、吴朝阳、吴进华、徐剑峰、张建钢、周宇关于IPO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身履行完股票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股权分布条件下，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p>	是	不适用
<p>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关于IPO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其持股数量的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销。		
<p>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其他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是	不适用
<p>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郭磊明、沈霞、蒋爱辉、吴进华、王鸣、王启宝、王肖健、吴朝阳、张建钢、周宇其他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年度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庆刚

王庆刚

 于新华

于新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